

#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核查，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经了解洪珂先生、周丽萍女士、黄莎琳女士、蒋薇女士、李东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拥有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履职要求，其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同意聘任洪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丽萍女士、黄莎琳女士、蒋薇女士、李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丽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宜。

## **三、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相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及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并同

意授予 300 名激励对象合计 2,230.41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241 名激励对象合计 2,467.09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陆家星、冯锦锋、黄斯颖

2020 年 6 月 12 日